



協尋原因說明（務必填寫）：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由申請人填妥後，送交櫃檯服務人員轉交收文處依公文處理流程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被尋人資料外洩，每張申請書僅得填寫 1 位被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所依規定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申請人；僅將申請人之申請書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均去識別化）及必要之佐證文件影本單向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四、申請者不得有從事商業買賣仲介行為、債權債務、尋仇、感情因素及其他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人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